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医〔2018〕31号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医〔2018〕31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施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承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各省直医疗机构：

为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决定在全省医疗系统实施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民营医疗机构）。

二、承诺书签订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市、区）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与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签订，省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所辖医疗机构签订，省卫生计生委与省直省管医疗机构签订。各地务于8月20日前签订完毕。

三、工作要求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实施“一把手”负责制、督导整改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医患安全和环境安全。

附件：河南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承诺书（式样）



附 件

**河南省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责任承诺书
(式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制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废物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管理，特承诺如下：

一、抓组织领导

执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健全医疗废物管理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强化全院、全员、全过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意识，建立后勤管理部门、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医务部门、护理部、门诊部等相关部门多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并履行部门及其岗位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二、抓制度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100 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8〕23 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18〕28 号）等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制度、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相关措施要求，有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履行岗位职责，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个人。

三、抓全过程监管

1、加强医疗废物暂存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并使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利器盒及院内运输工具，规范工作人员着装。医疗废物暂存处规范配置手卫生设施及用品、工作人员职业安全防护用品、职业暴露处理及血液体液溅洒处理用品等，做到规范执行。

2、规范医疗废物从产生科室的分类弃置及暂存、院内收集、运送、暂存、交接及管理。

3、规范病理性废液、病理性废物及胎盘、死胎及死婴暂存、交接及管理。

4、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处工作人员与产生科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交接实施双签字制度和登记资料保存。

5、规范使用后的输液瓶（袋）分类管理：

——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回收处置；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应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应按照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理；

——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加强环节质量监管，防止医疗废物丢失、遗撒、泄露和环境污染。禁止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转让、丢弃、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存处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7、实施医疗废物集中管理。禁止将医疗废物交由未经县（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四、抓管理培训

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知识与技能年度培训计划，依据国家和我省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要求，实施不同人员、不同岗位的医疗废物管理、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措施等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五、抓责任追究

对于违反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的，因管理不当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或者导致发生传染病传播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相应处罚，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承诺单位（医疗机构盖章） 监督单位（卫生计生委盖章）

院长签字：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医疗机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各一份。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医院管理研究所。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